

阳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 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湖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黄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及县委、县政府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加强各辖区、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县安委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第一负责人，对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对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综合监管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分管业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监管领导责任。

第三条 县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具体负责执行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制定修订政策规划、执法监督、事故调查处理、应急救援管理、统计分析、宣传教育培训等综合性工作，承担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安全生

产监管执法职责。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依规履行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强化监管执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负有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承担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

党委和政府其他有关部门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保障，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县安委会交办的各项工作。

县委、县政府部门职责分工有变动的，按相关变动调整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本工作职责未明确的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章 共同职责

第四条 县安委会成员单位应当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发证、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做好本部门（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县委、县政府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制定并组织实施本部门（行业）安全生产长远发展规划

和年度工作计划,建立健全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工作制度和规划。

(一)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人员,落实工作经费,保障安全生产工作需要。

(二)组织开展或参与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三)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严格执行国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审批事项涉及安全生产内容的,属于本部门(行业)管理范围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审批;属于相关部门(行业)管理范围的应当协助配合。

(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建立健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建立健全本部门(行业)重大危险源和重大隐患基础数据库,确保重大隐患及时整改和重大危险源处于可控状态。

(六)制定和完善本部门(行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督促相关企业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当本部门(行业)事故发生后,按照规定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减少事故损失。

(七)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安委会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任务,主动、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部门上报本部门(行业)安全生产信息、数据。

（八）依法组织或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九）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第三章 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第五条 县应急管理局职责：

（一）负责指导全县各镇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组织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二）负责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化工、危化、商贸等行业重点工贸企业实施综合监管和重点监管，牵头负责矿山配套的选厂、碎石加工厂的安全监管。依职责分工会同相关部门抓好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建设和其他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烟花爆竹非法储存、非法经营的联合执法。

（三）贯彻党中央关于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全县安全生产规划，组织制定相关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四）组织编制我县总体安全生产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

（五）统筹负责全县生产安全事故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助管理和指导、协调全县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六）组织协调消防工作，指导各镇区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七）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区）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

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八）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全县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九）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十）负责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考试工作。组织指导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一）承担县安委会办公室、县矿山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县危化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县监察委员会职责：

（一）依法依规对行政监察对象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二）依法参加县政府组织的及其委托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对责任事故负责人作出纪律处分决定或向有批准权的机关提出纪律处分意见决定或意见，会同有关部门对事故责任追究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地方各级监察机关落实事故调查处理结果。

（三）参与安全生产违纪案件的查处，依法依规追究安全

生产违纪案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作出监察决定或提出其他处理建议。

第七条 县委组织部职责:

(一)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县管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将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工作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选拔任用、奖惩的重要参考依据。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

(二)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纳入党政干部教育培训内容。

(三)重视加强应急管理部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选好配强应急管理部门的领导班子,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

第八条 县委宣传部职责:

(一)将安全生产宣传纳入社会宣传的年度重点工作。

(二)指导协调县内新闻单位宣传国家和县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开展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报道安全生产先进典型及重大安全生产活动。

(三)指导全县宣传部门及新闻单位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和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舆论监督。

(四)加强对新闻记者的职业教育,正确把握舆论导向,本着“快报事实,慎报原因”的原则,指导新闻媒体客观、真实报道安全生产领域的突发事件,与应急管理等部门共同做好

安全生产舆情的监测和研判,指导相关部门妥善处置安全生产领域舆情,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第九条 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一)负责将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落实到部门工作职责规定中。

(二)会同应急管理部门综合协调部门之间职责关系,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三)指导协调基层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完善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安全监管体制,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管机构,配备专职监管人员。

第十条 县总工会职责:

(一)负责对全县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工作实施群众监督。指导基层工会对企业、事业单位遵守劳动安全卫生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二)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法规、政策、措施、制度的拟订和修订。

(三)组织职工开展群众性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竞赛等活动,指导基层工会参与职工劳动安全、职业卫生健康的培训教育工作。

(四)参加由县政府组织的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十一条 团县委职责:

(一)将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开展安全生产法制教育、普及安全生产科技知识列入共青团活动计划,并组织实

施。

（二）组织共青团员和青年职工参加各种形式的安全生产活动，学习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提高防范安全事故的能力。

（三）带领广大共青团和青年职工学习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提高防范安全事故能力。

第十二条 县人民检察院职责：

（一）“两法衔接”职责。对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部门移送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和公安机关有关立案活动，依法实施法律监督。

（二）刑事检察职责。对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符合逮捕、起诉条件的犯罪嫌疑人，依法批准逮捕、提起公诉。

（三）诉讼监督职责。对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刑事诉讼活动依法实施监督。

第十三条 县公安局职责：

（一）负责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地方公安机关预防和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二）指导、协调、监督地方公安机关对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及烟花爆竹运输、燃放环节实施安全监管，监控民用物品流向，会同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购买、储存、运输、邮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对责令停产关

闭的矿山，停止审批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

（三）依法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四）指导、监督地方公安机关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施安全许可、安全监管，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五）负责指导基层派出所对辖区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进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六）开展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地方公安机关查处相关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

（七）依职责分工会同相关部门抓好接送学生校车、企业自有的或租用的专门用于接送企业员工的大（中）型客车、旅游包车、低空飞行器的安全监管。

（八）依职责分工会同相关部门抓好宾馆住宿、网吧、汗蒸房、足浴、洗浴、KTV、歌舞厅、健身房、美容美发等公众聚集场所和全县戒毒场所的安全监管。

（九）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十）依职责分工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抓好废品回收站安全监管。

（十一）依职责分工会同相关部门抓好校园周边环境非法

占道经营行为的打击和汽、柴油加油站（点）、货物堆场、液化气站及液化气的换气点、液化气换气钢瓶运输车辆、电动自行车的安全监管。

（十二）承担县道路交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第十四条 县司法局职责：

（一）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纳入普法宣传教育内容，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二）监督、指导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采取各种形式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法律服务，对经济困难的公民依法提供安全生产法律援助。

（三）会同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安全生产的行政复议工作，支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第十五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职责：

（一）负责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研究安排安全生产监管基础设施、执法装备、执法，组织申报应急救援用车、信息化建设、技术支撑体系、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隐患治理等所需中央预算内投资，并对投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相关产业政策，配合县相关部门，依法依规推进落后生产工艺及装备的淘汰，推动不能保障安全生产的项目退出。

（三）配合相关部门，参与对全县不符合矿山工业发展规

划、不符合产业政策、布局不合理等矿井关闭情况的监督和指导。

（四）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对合规化工园区开展检查、复核工作。

（五）在危险物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时，要有安全专门篇章，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建设概算；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实现县发展改革、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等部门的信息共享。

（六）负责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全县能源发展规划，从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行业安全管理。

（七）承担县油气长输管线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全县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全县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地方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负责城镇天然气接收门站以外的天然气输送管道安全监管。

（八）负责协调、指导炼油、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行业生产环节的安全生产管理。依职责分工会同相关部门抓好本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使用、废弃处置等环节的安全监管。

（九）负责发电站（厂）（含风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等新能源）在建项目行业安全生产管理。牵头负责粮食系统国资企业的安全监管。

（十）依职责分工会同相关部门抓好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

建设安全监管。

第十六条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职责：

（一）指导工业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在工业发展规划、政策法规、技术改造等方面统筹考虑安全生产，加强产业结构升级和布局调整，严格行业准入管理，淘汰落后工艺、装备和产能，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安全产业发展。

（二）指导重点行业排查治理隐患，对符合国家、县产业政策和专项资金政策要求，涉及解决重大安全问题的技术改造项目予以重点支持，促进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不断提高。

（三）依法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行业规划和布局。

（四）将安全生产纳入县域经济目标考核评价体系。

（五）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承担县工业（冶金）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七）会同有关部门抓好非配套矿山的选厂、来料加工的碎石厂的安全监管。负责工业企业闲置厂房的安全监管，履行管理区域企业的房屋维修、设备安装、立面清洁等高空作业和电子电器安装维修行业监管职责。

（八）负责督促全县各通信运营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依职责分工会同相关部门开展通信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九）配合铁路、隧道等部门实现通信全覆盖。

（十）组织通信营运企业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通信保障。

（十一）参与协调通信营运企业在重大活动、重要时段开展安全生产公益宣传。

（十二）负责发电在运行项目、供电设施建设、运行过程中的安全监管。

（十三）负责本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使用、废弃处置等环节的安全监管。

（十四）依职责分工会同相关部门抓好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建设、电梯行业、电动自行车、电动车、厂内专用车辆的安全监管。

第十七条 县教育局职责：

（一）牵头负责全县教育系统（含民办学校、直属学校）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各镇区加强各类学校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督促各类学校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二）依职责分工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校车安全、托管机构管理、校园周边环境非法占道经营行为的联合执法。

（三）参与配合指导高校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抓好学校实验室危化品、易制毒制爆材料等重点危险源的风险评估、定期检查和全周期

安全监管。

（四）依职责分工会同相关部门抓好本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使用、废弃处置等环节的安全监管。

（五）将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内容，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安全教育活动，加强学校组织学生校外活动期间安全管理。

（六）承担县人群密集场所（学校）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第十八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

（一）按照省、市有关精神，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关激励政策，对安全生产工作突出单位和工作人员进行通报表扬。

（二）做好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相关工作，督促有关部门推进落实安全生产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就业准入制度。

（三）履行综合管理全县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依法查处损害女工、未成年工劳动健康的行为，维护其合法权益。

（四）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工伤保险政策的情况，督促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保证因工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的职工及其亲属获得医疗救治和补偿。负责事故伤害职工的工伤认定、工伤致残或患职业病的职工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督促相关方对已认定为工伤的职工依法及时支付工伤待

遇。

（五）指导监督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安全监督管理，将安全教育作为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重要课程并纳入教学计划，开展事故警示教育。

第十九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责：

（一）负责因工程建设等人为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的责任认定与防治监督，并督促责任单位进行治理。做好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配合开展应急处置。

（二）负责查处无证勘查、无证采矿、超层越界开采、以探代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对政府决定关闭、取缔的矿井，按规定及时注销采矿权。

（四）负责对矿业权人履行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法定义务的监督检查。

（五）参与矿山事故的调查处理和救援工作。

（六）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七）负责指导和督促各地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土地整治、矿山修复治理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八）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九）负责本系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十）参与地质灾害以及有关矿山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

（十一）依职责分工会同相关部门抓好选厂、碎石加工厂、货物堆场的安全监管。

第二十条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阳新县分局职责：

（一）负责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督促检查生产、销售、使用、贮存、处置放射性物品的单位建立安全责任制，落实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依法查处危害辐射安全和公众健康的行为。

（二）负责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中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实施监管。

（三）依法对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环境污染防治进行监督管理，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四）负责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因环保灾情有可能引发事故灾难的隐患以及可能导致的后果、发展趋势。

（五）牵头协调全县较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地方政府对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和重污染天

气的应急、预警工作。

（六）依职责分工会同相关部门抓好选厂、碎石加工厂、餐饮行业、货物堆场、城市污水、供排水处理的安全监管。

第二十一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责：

（一）承担建筑工程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负责除水利工程建设、电力工程建设、公路水运工程建设以及其他特殊规定以外的建筑施工行业监管责任，依法参与城乡规划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危房改造，指导城市危险房屋安全鉴定工作。负责企业内部基建的安全监管。

（二）指导全县城镇建筑、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城镇供排水、污水处理、燃气、热力、市政桥梁、城区道路、隧道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维护和城区防洪排涝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城镇综合开发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

（三）负责协调城镇燃气管网及配套设施安全管理工作；督促天然气门站内管道燃气企业落实管道设备安全维护和运行工作，依法查处影响城市燃气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审查办理城市燃气建设项目报建手续。

（四）负责全县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市政工程施工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的安装、使用的安全监督管理。

（五）负责全县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督促、指导各镇（区）房屋安全管理部门开展本区域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六）负责指导城镇房屋征收（拆除）安全监督管理、房屋安全鉴定管理工作。

（七）负责相关产权单位实施城区国有直管公房以及县级财政投资建设的公租房安全管理的指导工作。

（八）负责指导物业管理服务中的相关安全工作。

（九）承担县建筑施工、城乡燃气、住房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二条 县交通运输局职责：

（一）负责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拟订并监督实施公路、水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制度、规划和应急预案，指导有关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体系建设，承担公路、水路运输重大突发事件处置的组织协调工作。

（二）负责道路运输管理工作。指导运输线路、营运车辆、枢纽、运输场站等管理工作；指导机动车维修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

（三）负责港口作业及内河（长江黄石段除外）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指导船舶和浮动设施的检验、登记和船员管理工作；指导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监督管理、船舶通航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水上交通安全检查、事故调查、事故统计和应急救援。牵头负责辖区通航水域非法运输船舶的依法打击。协助、指导县、乡人民政府抓好渡口和乡镇船舶安全管理。

（四）监督和指导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有关安全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公路、辖区内河航道、港口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组织指导公路、辖区内河航道、港口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五）指导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的资质认定或审核工作，负责危险品运输从业人员发证、管理工作；指导从事县内危险货物水路运输的经营许可，组织实施从事县内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船舶的经营许可。

（六）负责公共汽车、出租汽车、汽车租赁、共享车辆、物流运输等的综合安全监管。依职责分工会同相关部门抓好接送学生校车、企业自有的或租用的专门用于接送企业员工的大（中）型客车、旅游包车安全监管。

（七）负责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

（八）负责港口码头和道路运输站（场）、货物堆场的安全监管。牵头负责汽车 4S 店的安全监管。

（九）依职责分工会同相关部门抓好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建设、电动车、厂内专用车辆的安全监管。

第二十三条 县水利和湖泊局职责：

（一）负责全县水利行业及水利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会

同有关部门负责水库的安全监督管理。

（二）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贯彻执行水利工程建设有关规章、制度、技术标准和制定较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

（三）组织、协调和指导河道采砂活动的安全管理。

（四）负责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

（五）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漂流项目的安全管理。

（六）依职责分工会同相关部门抓好本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使用、废弃处置等环节的安全监管。

（七）依职责分工会同相关部门抓好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建设的安全监管。

（八）指导全县防汛抗旱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县农业农村局职责：

（一）指导监督全县农业安全生产工作，拟定农业安全生产政策、规划和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管理工作，指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用机械牌证的核发、检验和驾驶员管理等工作，开展拖拉机等农业机械使用安全的宣传教育、专项治理工作。

（三）负责对全县渔业水上作业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四）负责对农药使用安全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指导畜禽屠宰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五）指导监督农村沼气和秸秆气化等新型能源建设与使用的安全生产工作。

（六）负责本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使用、废弃处置等环节的安全监管。

（七）承担县农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五条 县商务局职责：

（一）指导督促商贸流通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依职责分工会同相关部门抓好商贸流通行业物流市场的安全监管。

（二）合理规划加油站布局，加强加油站经营中的安全生产工作，联合有关部门查处打击非法违法加油站（点）。依职责分工会同相关部门抓好本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使用、废弃处置等环节的安全监管。

（三）按有关规定对再生资源市场、汽车流通企业等进行监督管理，配合有关部门指导商贸服务业（批发、零售、住宿、沐浴等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四）指导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加强境外投资合作项目安全生产工作。

（五）负责指导大型商业综合体、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市场、商场、超市、批发市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职责分工会同相关部门抓好餐饮行业的安全监管。

（六）参与协调口岸安全管理。

（七）会同有关部门抓好商贸企业闲置厂房、房屋维修、设备安装、立面清洁等高空作业行业安全监管。

（八）承担县商贸（成品油）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六条 县文化和旅游局职责：

（一）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文化市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拟订文化市场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组织制定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二）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娱乐场所和营业性演出、文化艺术经营活动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负责文化系统所属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文物保护单位等文化单位和重大文化活动、基层群众文化活动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四）负责旅游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在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安全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地方对旅行社企业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指导景区建立具备开放的安全条件。指导各地做好旅游社、A级旅游景区、星级旅游饭店的安全管理工作。

（五）会同有关部门对旅游安全实行综合治理，配合有关部门加强旅游客运安全管理，依职责分工会同相关部门抓好旅游包车、电动车、厂内专用车辆的安全监管。

（六）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完善旅游景区安全设施的安全监管工作。

（七）牵头负责农家乐、漂流、玻璃栈道、旅游步道、非动力游船、卡丁车、骑马、射箭等新业态旅游项目 and 艺术、体育培训机构的安全监管。

（八）负责全县体育学校、公共体育活动场所安全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体育基地、体育设施建设、比赛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

（九）加强对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十）负责指导监督高危险体育行业运动项目、体育运动船艇等较大规模体育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牵头组织的大型体育赛事和活动的安全管理和保障的协调工作，对承办的重大体育竞赛活动承担主体责任。

（十一）负责大型商业综合体攀岩（爬）、蹦极、丛林战等室内体育娱乐活动的安全监管。

（十二）承担阳新县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七条 县卫生健康局职责：

（一）负责全县卫生健康系统的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医疗卫生机构、职业健康机构等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医疗废物、放射性物品安全处置管理工作。

（二）负责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的紧急医学救护和医疗救治工作；依法参与由县政府组织的本系统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處理工作。

（三）负责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的监督检查，组织查处职业

危害事故和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四）负责职业病诊断、鉴定、治疗、报告工作，建立完善职业健康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措施。

（五）负责下属部门和单位实验室、医院危险化学品储罐等行业安全管理。

（六）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七）依职责分工会同相关部门抓好校园周边环境非法占道经营行为的打击、餐饮行业、教育培训、托管机构的安全监管。

（八）承担县人群密集场所（医院）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八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

（一）严格依法办理涉及安全生产前置审批事项的市场主体登记，依法查处取缔无证生产经营主体，其中未取得许可或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部门予以查处。

（二）协助有关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公示涉及安全生产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向社会公众提供查询服务，推动建立部门间信用约束联动机制。

（三）对有关部门通知撤销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四）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对特种设备目录规定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

（五）依法组织实施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单位的监督管理。

（六）严格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审批发证和证后监管，坚决查处、打击和取缔违法生产、使用特种设备的行为；依法做好涉及安全防护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量值溯源工作。

（七）负责全县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八）依法依规对重点消防产品实施质量监督抽查。

（九）会同公安部门依职责分工负责废品回收站安全监管。

（十）负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监督和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协调督促气瓶检验机构做好液化气钢瓶检验检测以及废旧过期液化气钢瓶报废处置工作。

（十一）依职责分工会同相关部门抓好选厂、碎石加工厂、柴油加油站（点）和餐饮行业、教育培训托管机构、液化气站及液化气的换气点、电动自行车、汽车 4S 店的安全监管。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烟花爆竹非法储存、非法经营的联合执法和校园周边环境非法占道经营行为的打击。

（十二）承担县特种设备、食品药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九条 县气象局职责：

（一）负责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评估及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工作，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指导相关方面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气象衍生、次生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和减灾等工作，做好气候可行性论证的组织和管理。

（二）负责雷电灾害防御的管理工作，加强雷电灾害监测与预警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雷电安全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与竣工验收行政许可和雷电防护装置安全检测及日常维护的监督管理。

（三）负责全县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活动的准入和监督管理，对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

（四）依职责分工会同相关部门抓好低空飞行器的安全监管。

第三十条 县科学技术局职责：

（一）将安全生产科技进步纳入全县科学技术发展计划，对涉及安全生产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技术的项目给予支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推广应用。

（二）采取多种激励措施，引导企业增加安全生产研发资金投入，促使企业逐步成为安全生产科技投入和技术保障的主体。

第三十一条 县城市管理执法局职责：

（一）负责城区垃圾（含渣土）清扫、收运、填埋处置的安全监督管理。

（二）负责城区环境卫生设施建设、拆除以及城区违章建筑（设施）拆除的安全监督管理。落实相关部门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

（三）负责城区主干道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各城区对户外广告、门店招牌产权单位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县民政局职责：

（一）负责全县救助管理站、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殡仪馆、公墓等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二）指导各类民政服务机构建立健全各类安全规章制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第三十三条 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职责：

（一）指导、监督县直供销系统企业、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危险化学品、农药、烟花爆竹及其运输、储运、经营环节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二）组织县直供销系统企业、单位大检查，指导、督促排查安全事故隐患，做好安全事故防范工作，防止火灾、爆炸、中毒以及其他安全事故发生。

（三）负责防汛救灾物质储备的安全管理。

第三十四条 县财政局职责：

（一）根据全县安全生产工作需要，按照现行财政体制，

落实相关专项投入和必要的安全生产工作经费保障,并对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二)研究完善安全生产经济政策,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安全生产科技项目资金,对安全生产经济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监管执法经费纳入财政全额保障,确保执法及应急相关车辆、办公场所、执法装备方面等相关必备条件落实到位。

(三)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督促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进行业绩考核。

(四)负责民爆器材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督促民爆物品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五)依照有关规定,参与组织对所监管企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的检查、督查,督促其落实各项安全防范和隐患治理。

(六)参与所监管企业由县政府组织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应急管理,负责落实对所监管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进行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

(七)督促所监管企业加强安全文化建设,组织安全教育与培训,加强职业卫生健康工作。

第三十五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职责:

(一)负责对全县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地方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和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二）组织开展全县性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指导、督促各地各部门对重大火灾隐患的排查、评估、治理、监管。

（三）指导监督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四）积极参与事故抢险救援，组织火灾事故的灭火工作，避免次生灾害。

（五）牵头负责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

（六）依职责分工会同相关部门抓好汽、柴油加油站（点）、餐饮行业、健身房、教育培训托管机构、液化气站及液化气的换气点的安全监管。

第三十六条 阳新县供电公司职责：

（一）负责公司所辖各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二）负责做好电力施工安全工作，协助政府部门做好电力设施保护工作，加强电力调度运行管理，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三）抓好公司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开展所属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四）协助政府部门做好电力用户工程入网验收和隐患排查工作；履行高危行业停电信息预告职责，执行执法部门作出的停电措施。

（五）编制公司系统处置应急预案，并适时组织演练，参与电力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提供生产安全事故的电力

救援保障。

（六）负责本行业领域建设项目施工安全。

第三十七条 中石化阳新分公司职责：

（一）负责分公司所辖各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二）协助监管部门对行业内区域安全监管工作。

第三十八条 阳新火车站职责：

（一）负责区域内铁路交通安全生产工作。

（二）负责、协助县政府做好春运等铁路运输高峰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

第三十九条 湖北省公安厅高速公路警察总队二支队阳新大队、下陆大队

（一）指挥疏导交通、维护辖区高速公路交通秩序。

（二）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预防和处理交通事故。

（三）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排查辖区高速公路交通安全隐患。

（四）接受群众求助，实施交通应急管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县级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并负责本行业领域或本部门、本系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 各镇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根据本地实际，由镇区安委会参照本规定制定。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由县安委办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